

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调整《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淄政办发〔2021〕15 号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区管委会，
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根据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 336 号）、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发〔2021〕5 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市政府决定对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，现通知如下。

一、将市发展改革委承办的“编制淄博市开发区发展规划”“编制淄博市国土空间电网专项规划”、市农业农村局承办的“编制淄博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21-2025 年）”、市医保局承办的“编制淄博市重大疫情特殊群体、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和医保基金应急预付制度”4 项决策事项调整出目录。

二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各具体承办单位要

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制度规定履行相关程序。

附件：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
录（调整后）

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2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